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竹箐镇 洙汤引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水利局竹箐镇洙汤引河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河道清淤约 1.05km，岸坡修整与新建护岸约 1.419km，水土保持工程约 8782 平方米，沿河配套附属建筑物等）在溧阳市竹箐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尽量施工时规范措施，减少活动范围，减轻对水体的扰动；设置土围堰，控制施工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范围；施工期必须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故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

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弃土场内土石方应堆放规范，表面铺土工布；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清淤过程喷洒除臭剂；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先进施工工艺、先进技术和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和回收的应集中收集运至相关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土石方在全线进行综合调配、挖填平衡，回填土石方临时堆置在施工区域河道两侧，并采取表面铺土工布的方式进行防护。淤泥堆放于指定坑塘，周边做好防渗漏处理，待施工结束后由政府适时复垦。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做好土地保护、植被保护、动物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